

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审批条件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审批条件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|
| 联系电话 |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|

产品详情

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适用范围：本指南适用于营业性演出的申请和办理。营业性演出是指内地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。举办募捐义演和其他符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按本指南办理。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申请事项：事项：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申请。

分项：举办、变更、增加演出地备案。营业性演出的法规依据：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528号)第十四条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文化部第47号令)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；《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文市发〔2013〕27号)

营业性演出审定实施机关：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营业性演出许可的审批数量：无数量限制。

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审批条件：

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个体演员。

申请材料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，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，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，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，当场办理：1.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
2.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；3.所有材料为A4大小，有特殊规定除外

4.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；

5.由委托代理提交的，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